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8
一、保荐意见.....	1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第五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sh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J5H56

注册资本：36,401.79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58129599

传真号码：0571-58129599

互联网址：www.unitree.com

电子信箱：ir@unitree.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傅风华，联系电话 0571-58129599。

二、主营业务情况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世界知名、国际领先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产品被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与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全球开发者广泛使用，尤其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认可度，并以全球领先的市场份额、持续突破的技术创新，推动了高性能通用机器人的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在持续研发迭代、丰富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本体产品的同时，全栈研发了具身智能、强化学习、运动控制等机器人核心模型算法，散热管理、能源管理、电机驱动等智能系统，以及高性能电机、减速器、灵巧手、激光雷达及各类传感器等机器人核心部组件。公司坚持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及核心部组件全栈自研，大幅提高了通用机器人的集成度与全身灵巧运动能力，持续引领了通用机器人行业的技术创新。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通用机器人核心技术全栈自研，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引领了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产业的创新和规模化落地，取得了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尤其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市场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四足机器人销量合计超 33,000 台，奠定了公司在全球四足机器人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自 2023 年自研推出首款人形机器人 H1 及 2024 年推出中型人形机器人 G1 以来，公司人形机器人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25 年度，公司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已超 5,500 台（纯人形，不含轮式双臂机器人），出货量全球第一，展现出公司凭借核心自研带动商业化先发，在通用机器人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地位。

经过多年创业积累与创新探索，公司自研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均已实现商业化，广泛应用在公司多款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产品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1	一体化关节集成技术	公司的一体化关节集成技术通过“电机-减速器-驱动-传感-散热-结构”全栈自主研发，将所有核心零部件在同一壳体内协同拓扑优化；公司自研高功率密度永磁同步电机以及针对腿足机器人冲击工况的齿形优化的行星减速器，使得关节模组性能极大提升；该技术采用全内走线+双路磁编码、IP67 等级的密封，使得公司核心零部件可在 -20 °C-55 °C 环境长期工作；该技术采用快拆锥面抱合结构，实现快速换装。上述指标共同表征了该关节“极致轻量、高功率/扭矩密度、高可靠、易维护”的行业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高紧凑度机器人身体集成技术	在“有限体积内同时容纳动力、感知、计算、散热与供能”这道行业难题上的系统性突破，公司自研所有核心模组的软硬件，极致压缩每一个组件的空间和布局。机器人外壳采用“外壳即骨架”方案，大面积采用复合材料，让有限空间、有限体积的身体机架满足机器人对身体的刚强度要求；大面积采用卡口方案，保证拆装的便利性，同时也能减少部组件连接空间；自研机器人电源管理模块和核心算力组件，剪裁和机器人功能无关的接口和模块，保留核心功能模块，提升 PCBA 空间利用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机器人激光	通过“单发射-双轴可编程扫描、同轴遮光光学、无线旋转支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雷达全自研核心技术	与三级防撞”四大自研底层技术，公司把 3D 激光雷达做到更小、更便宜、更可靠，且可按任务动态调配点云密度，与足式机器人在尺寸、功耗、环境耐受和实时性上的苛刻需求无缝匹配。	阶段
4	机器人抗摔防护相关核心技术	通过将条状孔柔性壳体、滑槽-弹簧双向缓冲、电机座滑移调心、分级橡胶/PU/气囊吸能等多材料-多自由度机制深度嵌入机身、关节及外表面，实现“结构让位+弹性吸能+滑-转消峰”三层协同，在同等体积和重量下，将冲击峰值削减 30-50 %、关节与电子模块失效率降低≥30 %，让足式机器人在跌落、侧踢、滚翻等高频碰撞工况下依旧保持轻量化、高可靠和分钟级快速维护能力。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机器人自动跟随技术	采用“双天线相位-时差定位+可穿戴目标模组+前/侧伴随运动+广角盲区补偿”全链路方案，用极简硬件在高性能、低功耗前提下实现从“被动跟随”到“主动伴随”的跨越，使四足机器人真正成为能与人协同移动、即时作业的高效移动平台。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机器人散热和主动冷却相关技术	通过“导热固定座-风多冷、转接件内风道、壳体双槽双扇、海绵相变微水冷”等专利方案，公司把散热功能原生嵌入关节与机身结构，实现高功率密度电机、驱动板在极限紧凑空间内长时稳定工作，为足式机器人持续输出大扭矩、大算力提供了可靠热管理底座。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环境感知与地图构建	通过“逐点运动畸变校正 + 自体/噪声双重点云滤除 + 高斯-Kalman 2.5D 循环栅格”三级管线，这项专利在嵌入式算力下实时输出随身移动的稠密高度地图，使足式机器人能在高速奔跑、崎岖地形中精准规划落点并在线调整姿态，实现真正的全地形自主移动能力。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高动态运动控制算法技术	自有产线提供的支持能力和基于强化学习的创新算法，加速了公司的运动控制算法开发和迭代速度，使得公司足式机器人产品的部分机动能力领先于行业。通过公司的高动态运动控制算法技术，公司足式机器人能够流畅完成集群舞蹈、长序列舞蹈、拳击竞技等复杂动作，并展现出卓越的抗冲击、抗摔打能力，产品鲁棒性较好。	大批量生产阶段
9	多产品技术复用	公司目前在售产品超过 10 种，覆盖双足、四足、轮足、机械臂等多种形态下不同尺寸的机器人，产品数量超越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同机器人产品能够在关节驱动、机械结构、电池、软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实现技术共享与复用，分摊技术研发成本。同时，多种产品不同工况的使用，也能够反哺于各项技术的自我迭代。这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矩阵，同时摊薄研发和制造成本，保持产品线的高度扩展性。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核心零部件自研与高性能执行机构	公司实现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关节模组的自研自产，确保关键零部件完全可控。关节模组是人形机器人最核心的零部件，决定了机器人的性能极限。公司电机在峰值扭矩、功率密度上均超过同时期行业平均水平。电机自研能力让公司可以在较大的窗口内进行机器人正向设计，为整机运动性能提供可靠基础，同时降低了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抗过载冲击的减速器设计	解决腿足机器人在移动和与环境交互过程中腿足末端与物理环境的碰撞问题。传统高刚性传动方案无法适应频繁的碰撞接触场景，为解决该问题，需要在设计中实现刚柔并济。一方面，需要在结构侧和材料方面，实现传动系统的柔性，在冲击瞬间，低刚度传动系统变形缓冲吸收碰撞能力；另一方面也需要缓冲	试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结构有足够的强度，满足疲劳寿命要求，通过在有限空间内采用浮动均载齿轮，高强度齿轮和弹性缓冲隔震环组合协同，实现缓冲吸能和冲击不坏的目的。	
12	通用人形机器人具身大模型	该技术的研发核心在于探索最前沿的多模态大模型与人形机器人技术的深度融合路径，推动人形机器人能力从“单任务、单场景”向“多任务、多场景”的通用智能跃迁，加速实现以人形机器人为载体的通用人工智能（AGI）。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面向复杂物理环境，与之交互的过程中显著提升机器人对多模态信息理解的准确性、任务规划的可靠性、决策执行的泛化性、持续学习的高效性，以及数据采集平台的先进性。通过构建“数据-训练-评估-再数据”的正向闭环，形成持续加速的智能飞轮效应，推动通用具身模型的快速升级与迭代。相关研发成果有望助力加速人形机器人在制造、工程、医疗、家庭等多领域的产业落地应用。	基础研究

公司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凭借卓越的软硬件能力，为机器人前沿算法验证、系统集成研究及具身智能探索提供了关键支撑，深受学术界与科技企业的广泛认可与使用，代表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诸多行业领先科技企业。

在行业应用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了通用机器人在巡检勘测、消防救援、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行业级应用，为能源化工、智能消防、智慧城市等行业带来了更为高效、安全、智能的新解决方案。在消费领域方面，公司以“高性能+高性价比”策略率先打通了通用机器人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关键路径，显著降低了消费级用户的使用门槛，广泛覆盖通用机器人产品的消费级市场需求，促进了通用机器人产品在教育教学、表演展示、智能服务等消费级市场的应用，更以出色的产品体验和场景适配性赢得了用户的广泛青睐，由此获得了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此外，公司产品相继登陆 2021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2023 年美国“超级碗”、2023 年第十九届亚运会、第四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2025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2026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等多个国际展演活动，并多次受到央视新闻联播等权威媒体报道。公司产品实力获得了国内外业界及使用者的广泛认可，彰显了公司产品的技术稳定性与环境适应能力。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0,853.83	152,786.94	39,127.15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0,465.85	128,054.90	29,90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6%	16.19%	23.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2%	16.19%	23.57%
营业收入（万元）	169,926.93	39,277.07	15,913.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13%	56.74%	44.22%
净利润（万元）	27,821.05	9,547.47	-1,1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821.05	9,547.47	-1,1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075.28	7,847.65	-1,80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0.46%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0%	8.60%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998.18	19,239.13	494.2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3%	17.83%	31.3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期间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6.78%，由 2023 年度的 15,913.4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69,926.93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由-1,801.91 万元增长至 59,075.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亦由 44.22%增长至 60.1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公司营收基数已大幅提升、行业热度逐步缓和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已降至 68.49%，并因期间费用的较快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了同比下降 52.55%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由行业发展阶段与竞争状况、下游应用进展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地位等诸多因素所决定，盈利状况亦会受到单价成本变化、期间费用变动等经营情况所影响。例如，在市场需求方面，若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进度与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技术未能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进一步放缓；在行业竞争方面，若公司产品技术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领先优势，加之机器人租赁等短期需求热度下降可能会向上游传导引致行业产品出现价格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将可能因此出现主动或被动下降的情况；在成本费用方面，若公司后续产线技术改造、研发费用投入及募投项目实施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将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与期间运营费用未能合理管控，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将可能较难维持报告期内的较高水平，经营业绩甚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由此，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技术进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上述诸多风险因素的潜在影响，公司未来将可能无法保持较高水平的发展增速与盈利能力，后续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显著下降的风险。

2、研发投入方向及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995.18 万元、7,001.70 万元、14,496.56 万元，虽保持了较快增长，但相对部分行业企业的费用规模与收入占比稍显稳健。其中，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侧重本体结构与运动控制即本体与小脑方面，期间随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自 2024 年起开始逐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即大脑方面的研发投入，虽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小。例如，在全球技术路线与数据场景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大规模开展真实数据采集与工厂部署训练等工作。202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自研通用 WMA 模型与 VLA 模型的陆续发布，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及相关配套数据采集与场景实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大规模研发投入成效不及预期，公司将较难以保持在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3、关键技术保护与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业务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跻身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覆盖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全系列产品，贯穿本体、小脑、大脑等主要功能架构，但此前公司基于技术信息保密的考虑，所申请注册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共取得境内外注册专利 26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从法律角度，较少的专利数量不利于公司充分维护自身核心技术合法权益，可能部分方面存在难以依托知识产权壁垒有效防范制止技术侵权、仿制抄袭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在创始人王兴兴的带领下，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自研技术基础、创业创新文

化、丰富项目经验和领先研发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及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才严重流失、关键核心技术出现泄密、重要知识产权维权不力的情况，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行业属于机器人领域最复杂、最前沿的技术领域之一，作为技术驱动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集合了软硬件算法、人工智能强化学习、具身大模型、场景数据分析、电机/减速器/传感器等众多学科领域与技术方向，该等领域的技术革新频繁、前期投入高且不确定性大。其中，通用机器人的具身智能技术主要由具身本体智能模型与具身大模型构成，时常被分别类比为机器人的小脑与大脑。具身本体智能模型使机器人具备了高稳定性、高复杂度的全身灵巧运动能力，是机器人在现实环境中自主完成复杂操作任务的重要基础；具身大模型则使得机器人能够具有理解环境、感知意图、自主决策、任务执行等智能交互能力，是通用机器人能否更为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社会服务、家庭生活等环境场景的重要前提。

目前，公司通用机器人产品已经集成了自研的具身本体智能模型，具备了全球领先的具身智能运动能力，并在 G1 等型号产品上集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大语言模型；但鉴于全球范围内具身大模型技术均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将自研的通用具身大模型规模化应用于机器人产品，但已在自有工厂等试点场景进行研发测试、部署验证，具备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大对具身大模型的研发投入。但若公司及全球具身智能行业未能在具身大模型领域取得重要技术进展，将使得通用机器人的大规模应用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趋势，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上出现决策失误，或者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致使公司产品落后于同行业技术，将对公司持续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股东特别表决权机制的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合计控制公司 34.7630%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王兴兴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8.7816%。特别表决权

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会决策的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王兴兴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不超过 65.3090%。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存货规模较快增长及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5.77 万元、14,133.41 万元和 36,77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0%、11.12%和 16.57%，金额持续增长且占比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71.07 万元、1,679.37 万元和 2,457.3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95%、10.62%和 6.26%。如果原材料价格、供应链和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更新换代、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中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7、应收账款较快增长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71 万元、2,200.64 万元和 6,190.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5%、5.60%和 3.6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境内外高校、知名科技及工业企业或者长期合作客户，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水平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新增大额投入与支出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境外收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764.24 万元、21,610.74 万元及 73,16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3%、55.74%及 43.65%。报告期

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98.12万元、-444.93万元及2,253.86万元。2025年，受益于境内收入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虽有所下降，但其销售金额及同比增幅仍实现了较好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在40%以上。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0、多重因素影响下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277.07万元和169,926.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47.65万元和59,075.28万元。受益于通用机器人行业发展进程提速、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大幅增长。如未来受到公司新技术发展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研发投入强度加大以及新增授予较大比例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11、生产经营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全栈自研的基础上，对产品及各组件的装配环节主要采取了劳务外包的生产加工方式。随着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同步扩大了劳务外包的用工规模，2023年至2025年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1,161.69万元、1,922.26万元、6,802.65万元。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作，公司可能短期内难以快速补充替代生产用工，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若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管理问题，其技能水平、作业标准、人员流动与公司要求发生偏差，公司产品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增加的风险。该等风险因素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与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随着全球科技企业的加速推进、创业企业的广泛涌现、跨行业进入者的积极布局，具身智能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例如，特斯拉作为具有大规模量产与供应链整合能力、人工智能技术资源、自有工厂部署优势的国际科技企业，其人形机器人

Optimus Gen-3 已宣布启动小批量试产，未来商业化量产后将会与包括公司等在内的行业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同时，国内多家整车制造企业与消费电子企业已正式布局人形机器人业务，该等企业在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制造业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进一步加剧了人形机器人行业在产品开发、人才争夺、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竞争强度，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后将可能在产品定价、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压力。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未能有效利用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所积累的领先优势，快速实现向下游行业的深度渗透、构建稳固客户群体，则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减弱、领先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已制定相应技术发展路径与市场开拓策略，但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能否有效执行及最终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国际贸易摩擦及管制政策升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尤其是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对外国商品进口关税的政策有所波动，使得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40%，占比较高。如果美国持续加大对我国企业出口业务实施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或者将公司列为限制采购合作、管制技术出口等清单企业，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出现业绩下降的可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境内代理商采购进口物料的情况，约占原材料整体采购总额的 20%。鉴于产业贸易政策与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确定性，若外部供应链及境外市场管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叠加美国相关贸易限制、出口管制政策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公司进口物料采购、技术合作带来不利影响。

3、下游大规模商业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仍面临不确定性，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当前，人形机器人在具身大模型泛化能力、灵巧手精细耐用程度等领域的技术成熟度有限，机器人的精细化操作、智能化决策及非标准化场景适应能力尚未完善。尤其在全球范围内具身大模型技术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除泛化能力外，其稳定性和可靠性亦有待持续验证完善。若相关技术难点持续无法突破和解决，将导致通用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泛化能力及工作效率难以满足商业化需求。

在需求端，除特定应用场景外，通用机器人的消费级市场尚未形成刚需，应用生态构建过程与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同时，通用机器人的能源系统、实时运算平台等产业链配套能力亦存在短板，产品续航、运算速度及耐久性尚未经过大规模验证。此外，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及社会接受度等因素亦可能对商业化进程构成制约。若技术突破、成本控制及市场培育进度不及预期，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推广将面临实质性延迟。

4、社会关注热点与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作为前沿科技领域，近年来受到了资本市场、产业界及社会媒体的广泛、高度关注，市场预期普遍乐观。然而，该行业整体正处于技术攻关与商业化探索的起步阶段，若未来在关键技术突破、成本控制或场景应用等方面进展缓慢，当前的市场热度与资本关注度可能显著降低，导致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长远来看，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需克服技术可靠性、生产成本、市场接受度及法律法规等多重因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培育滞后，或出现阶段性、周期性的需求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及公司的产能消化与收入实现。同时，全球相关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变动，亦可能给市场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446,43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高若阳、陈熙颖作为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梦迪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金波、王凯、赵旭亮、朱伟铭、俞瑶蓉、林楷、林鸿阳、盛钰淋、郭铖、贾济舟、刘一村、石鑫、王金石、赵迎旭、桑一帆、张津源、刘昊、刘贇远、胡娴、覃星、李融、陈博扬作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高若阳，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3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制权收购财务顾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熙颖，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604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

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梦迪，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2002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四)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高若阳和陈熙颖、协办人刘梦迪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3377%股份；保荐人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1520%股份。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信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所属行业	主要论述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一家国际领先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企业，专注于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在持续研发迭代、丰富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本体产品的同时，全栈研发了具身智能、强化学习、运动控制等机器人核心模型算法，散热管理、能源管理、电机驱动等智能系统，以及高性能电机、减速器、灵巧手、激光雷达及各类传感器等机器人核心部组件。公司坚持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及核心部组件全栈自研，大幅提高了通用机器人的集成度与全身灵巧运动能力，持续引领了通用机器人行业的技术创新。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中第五条“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第六条的4项指标，满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金额 26,493.44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184 人，员工总数 516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66%，高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13.44 万元、39,277.07 万元、169,926.93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6.78%，高于 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 3 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规定，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2、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性能指标、研发方向及阶段、核心技术水平，查阅行业分类和行业研究报告，证实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属于高端装备领域；

3、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技术水平、合作进展及应用前景；

4、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通过穿行测试、高管访谈、客户访谈、发询证函、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研发部门架构、研发人员资历、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并核查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及其费用归集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原理、核心技术产品的性能表现，通过现场核查、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列报的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核心技术中的应用情况；

7、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通过穿行测试、发行人访谈、客户访谈、发询证函、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行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先进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01.79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44.6434 万股，新股发行比例不低于 10%。

（三）市值指标

1、市值结论

2025年6月，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股权融资投前估值120.00亿元、投后估值127亿元，按该估值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2、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五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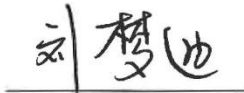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


刘梦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